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金簡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仲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1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仲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犯罪事實欄第3至9行關於被告主觀犯意範圍、提供其郵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時間，茲補充、更正為「.....，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其主觀上得預見正犯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確切手段），於民國113年8月2日至23日間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肚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與暱稱「陳建斌」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詐欺取財正犯人數有3人以上），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

二、論罪科刑（本件被告行為於洗錢防制法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逕予適用現行法）：

（一）查本件無證據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有3人以上，亦無從證明被

01 告主觀上可預見詐欺取財正犯所實施確切之詐術手段，又本
02 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故核被告所
03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04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06 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
07 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二)再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等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
09 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於偵查
10 (警詢)中並未自白犯行，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1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將其所申設郵局帳
13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已生隱
14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作用，徒增追索最末端取得犯罪所得
15 行為人之困難，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犯
16 罪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按被告於犯罪後有無悔悟，究屬
17 犯罪後態度之範疇，並常由其犯罪後是否坦承犯行，而為客
18 觀的情狀呈現，即非不得據為判斷犯後態度是否良好之依據
19 之一。則事實審法院以被告犯後有無坦承犯行，列為量刑審
20 酌事項之一，要無不可，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976號
21 判決要旨參照)，及被告尚無不良素行(參卷附前案紀錄
22 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損失之金額，暨被
23 告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1
24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諭知有期徒刑易科
25 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三、沒收：

27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29 第25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查本案告訴人匯入被告所有郵局
30 帳戶之款項，已由詐欺集團成員經由網路銀行跨行轉帳而
31 出，有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查(見偵卷第81頁)，非屬

01 被告所有，衡情被告亦無事實上處分權，參酌刑法第38條之
02 2第2項之規範意旨，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
03 自應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予
04 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
07 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
08 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11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12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

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
18 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19 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1 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蔡伸蔚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